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 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 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参与冠脉支架报量的医疗机构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以保证后续采购和使用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参与冠脉支架报量的医疗机构名单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

##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确保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参加单位范围

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

### 二、确定协议采购量的途径

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https://hc.tjmpc.cn:10128>），在“协议采购量确认”栏目完成相关操作。

### 三、时间安排

各市（区）组织本辖区医疗机构培训时间：2020年11月9日。请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下载培训材料。

医疗机构确定协议采购量的系统开放时间：2020年11月9日-11月16日。

### 四、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原则

（一）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在中选范围，对应意向采购量全部计入该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

（二）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未在中选范围，所有未中选产品对应的意向采购量合计后作为待分配量，依照如下顺序分

---

配。首先分配给第一名中选产品，分配量不少于待分配总量的10%；其余待分配量由医疗机构按以下规则自主决定，可分配给本医疗机构报送过需求的中选产品，或比本医疗机构报送过需求的最低价中选产品价格更低的中选产品，或排名为前5名的中选产品。

（三）如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全部未在中选范围，报送的意向采购量作为待分配量由医疗机构自主分配给排名为前五名的中选产品，其中第一名中选产品的分配量不少于待分配总量的10%，其余位次中选产品的分配量由医疗机构自主决定。

（四）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并确认各产品协议采购量的，系统将自动将其填报过需求但未中选产品的意向采购量分配给第一名中选产品。

## 五、工作要求

各市（区）医保部门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实施协议采购量的确定工作。要落实医疗机构按规则自主选择余量的要求，协议采购产品和采购量均需医疗机构确认。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完成协议采购量的确定工作。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 附件

### 参与冠脉支架报量的医疗机构名单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单              |
|----|---------------------|
| 1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2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3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4  |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5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 6  |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7  | 西电集团医院              |
| 8  | 西安市第一医院             |
| 9  | 西安市第三医院             |
| 10 | 西安市第四医院             |
| 11 | 西安市第九医院             |
| 12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九八六医院     |
| 13 |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
| 14 |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
| 15 |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16 | 西安市中心医院             |
| 17 | 西安市中医医院             |
| 18 | 西安市红会医院             |
| 19 | 陕西省森工医院             |
| 20 |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
| 21 | 高陵县医院               |
| 22 | 西安济仁医院              |